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4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6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7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一) 保荐机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7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8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18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8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19
(二) 作为天马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9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四)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注册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1109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1109号
邮政编码	450041
联系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号码	0371-68942899
互联网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电子信箱	tmxc@tm-xc.cn
业务范围	加工、销售：纳米材料、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 α 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及其它微粉、磨料、造粒粉、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工信部授予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

精细氧化铝粉体是生产电子陶瓷器件、电子玻璃、锂电池隔膜、高压电器、晶圆研磨抛光材料等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具备绝缘、耐高温、高导热及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精细氧化铝终端应用覆盖了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响应电子材料行业对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需求而创立，并成为国内较早具备

自主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能力的企业之一。现阶段，我国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战略新兴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逐渐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将产品应用延伸至该等前沿应用领域。公司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与电子陶瓷行业的三环集团、浙江新纳，电子玻璃行业的彩虹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南玻集团，锂电池隔膜行业的沧州明珠、中材科技、金力股份以及高压电器行业的泰开集团、西电集团、平高电气等行业头部企业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9.11 万元、11,012.14 万元和 20,69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9%、99.29%、和 99.54%，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用途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相关产品
1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对应适用于流延、干压、等静压、热压铸、轧膜和注浆等成型工艺生产的各种陶瓷制品，也可用于各种耐磨瓷件、耐高温瓷件、电子基片材料。确保产品原晶颗粒分布好，晶体间结合疏松，可磨性好，成瓷密度高，易烧结，可降低陶瓷制品烧成温度；极易粉碎成成瓷要求的微粉，且微粉粒度分布范围窄，具有良好的分散性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一种氧化铝粉体均化装置 201822124052.6； 非专利技术：电子陶瓷流延成型专用 α -氧化铝粉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2	电子玻璃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添加到玻璃基板之后，需显著增加玻璃的化学稳定性，增强玻璃的耐磨度和强度，提高玻璃应变点和弹性模量，降低玻璃膨胀系数，使玻璃性能稳定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液晶基板玻璃用 α -氧化铝粉制备方法 ZL201010030227.2； 物料气流装置 ZL201420684465.9	电子玻璃用粉体材料
3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可用于生产特高压电器用绝缘件的专用填料，需使得量产产品粒度分布合理、比表面积小、填充量高、浇注性能优越。浇注件的绝缘性能、机电性能、耐高压击穿性能优异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窑炉燃烧器 ZL201420684484.1； 一种球磨机 ZL201420684661.6； 直线筛布料系统给料装置 ZL201420684662.0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4	研磨抛光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晶圆抛光材料，同时可适用铝材、钢材、不锈钢、石材、玻璃、墙地砖等的研磨抛光，需做到粒度分布范围窄，研磨效率高，抛光效果好，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直线筛布料系统给料装置 ZL201420684662.0； 一种氧化铝球磨设备 202110710330X	研磨抛光用粉体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用途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相关产品
			研磨效率高于二氧化硅等软质磨料，表面光洁度优于白刚玉的研磨抛光效果				
5	锂电池陶瓷隔膜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能够满足动力电池用陶瓷隔膜精细氧化铝产品的用户技术规格，使得产品具有：（1）晶体形貌好，比表面积小，可有效降低陶瓷隔膜的水份，并降低对涂覆辊的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2）纯度高、粒度分布窄，可降低隔膜的堵孔率，透气性好，涂覆厚度均匀，膜面光滑，热收缩小；（3）工艺性能稳定，分散性好，满足不同粘合剂的水性浆料体系，浆料稳定性好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制备高纯氧化铝粉末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332141.8； 一种微粉离心喷雾干燥设备的分散盘 201822123261.9	锂电池隔膜用粉体材料
6	高导热球形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适用于导热硅胶填料、导热树脂填料、导热电子封装及 LED 塑料填充材料等行业，需有效提高电子产品的绝缘、散热性能，从而提高了电子产品的使用效率和寿命，做到高填充性、高热传导率、低磨损性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低玻粉用 α -氧化铝粉； 球型精细氧化铝的球化工艺技术	高导热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
7	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可用于不定型耐火材料、低水泥、超低水泥或无水泥浇注料、定型耐火材料等。产品原晶细小，易粉碎，有较好的填充性能和浇注活性，含水料浆具有良好的触变流动性，干粉易于压制成型，具有烧结活性。可提高浇注料的烧结密度及高温抗折、耐压强度，增强浇注料的耐磨、耐腐蚀、耐冲刷等性能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合作创新	一种窑炉烧嘴 201822123188.5； 一种节能型氧化铝煅烧装置 201822220115.8	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
8	矿化剂选择和配方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复合矿化剂在低温时和氧化铝中的杂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在高温时可以挥发的物质，在提高纯度的同时，还能保持氧化铝的活性，且可磨性好； （2）采用特殊矿化剂，促进氧化铝低温转相，在由 γ 相（无定型相）转变为稳定的 α 相过程中，矿化剂的加入改变相变的动力学过程，促进了相变过程在较低温度下即可进行； （3）采用特殊矿化剂及科学的温度制度，控制 α 相氧化铝的晶体生长方向和晶体生长速度，从而达到控制晶体形貌和晶体尺寸目的	稳定使用	原始创新	液晶基板玻璃用 α -氧化铝粉制备方法 ZL201010030227.2； 制备高纯氧化铝粉末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332141.8	各领域的煅烧氧化铝粉体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用途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相关产品
9	不同粒度的均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产品种类多，粒度分布不同，对不同粒度产品采用不同的均化方式。采取多点布置气源点，科学分布，根据粉体粒度不同，设置不同气体压力及均化装置高度。既达到了全部产品均匀一致的效果又避免粉尘飞扬外泄	稳定使用	原始创新	-物料气流均化装置 ZL201420684465.9； 一种氧化铝粉体均化装置 201822124052.6 一种氢氧化铝微粉用干燥打散装置 2021213995329	各领域的氧化铝粉体材料
10	球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等离子喷射热熔法生产球形氧化铝，独特的送粉系统设计，使粉体在等离子火焰焰心高温区停留时间长，致使粉体球化率高，球化效果好； (2) 该方法生产的球形氧化铝比其它方法生产的球形氧化铝比表面积小，堆积密度大，导热率高	稳定使用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球形氧化铝送粉系统及工艺技术	高导热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
11	球化分选技术	自主研发	(1) 利用球型物体在液体中降落最快的原理，将球型度好的粉体和球型度差的粉体分开； (2) 调整合适的液体粘度和分散度，让粉体充分分散，球化好密度大的粉体具备沉降速度快的特点，易于把密度不同的球形颗粒分开	稳定使用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液体法控制球型度合格率的分选控制技术	高导热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
12	粒度分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溢流分级方法，设计合理尺寸的溢流装置，利用稳定的水力稳压系统，将精确的流量设计与分级产品粒度相匹配，使得分级得到的产品粒度分布窄	稳定使用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溢流法控制粒度的分级技术	类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317.34	10,115.01	8,963.6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2%	91.20%	80.01%

注：核心技术产品包括电子陶瓷用、电子玻璃用、高压电器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

4、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费用预算(万元)	配备人数
1	湖南烁普目标用户的氧化铝粉体开发	大批量认证	解决粉体材料在湖南烁普目标用户大批量应用时, 粉体和用户应用浆料体系的分散稳定性问题, 满足用户使用浆料周期保持绝对稳定的要求	60	5
2	回转窑煅烧氧化铝 2 μ 微粉在浇筑料的开发与应用	通过用户认证, 获得订单和市场	解决回转窑煅烧的氧化铝 2 μ 微粉在浇筑料的开发与应用, 使公司回转窑煅烧的氧化铝在 2 μ 微粉于浇筑料市场中, 获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用户市场	90	8
3	回转窑煅烧氧化铝在电子流延成型陶瓷基板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通过用户认证, 获得订单和市场	解决回转窑煅烧氧化铝在电子流延成型陶瓷基板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使公司回转窑煅烧的氧化铝品种, 获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用户市场	150	6
4	回转窑煅烧氧化铝 5 μ 微粉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开发与应用	通过用户认证, 获得订单和市场	解决回转窑煅烧的氧化铝 5 μ 微粉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开发与应用, 使公司回转窑煅烧的氧化铝在 5 μ 微粉的耐火材料行业中, 获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用户市场	100	5
5	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研发	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已基本完成, 量产工艺及设备已初步研究	1、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 2、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的量产工艺及设备的研究; 3、碳热还原法氮化铝粉体的品质评价方法的研究; 4、样品能够得到的用户评价	150	6
6	单晶硅研磨用复合氧化铝磨料研发	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已基本完成, 量产工艺及设备已初步研究。粉体的品质评价方法已初步研究; 已有样品发送用户评价	1、单晶硅研磨用复合氧化铝磨料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 2、单晶硅研磨用复合氧化铝磨料粉体的量产工艺及设备的研究; 3、单晶硅研磨用复合氧化铝磨料粉体的品质评价方法的研究; 4、样品能够得到的用户评价	80	5
7	电子承烧板用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已基本完成, 量产工艺及设备已初步研究。粉体的品质评价方法已初步研究; 已有样品发送用户评价	1、电子承烧板用精细氧化铝粉体的性能指标研究; 2、电子承烧板用精细氧化铝粉体的量产工艺及设备的研究; 3、电子承烧板用精细氧化铝料粉体的品质评价方法的研究; 4、样品能够得到的用户评价	60	6

5、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主要包括材料等直接投入、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研发设备折

旧等。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1,452,134.85	1,244,645.94	1,175,957.35
折旧与摊销	421,539.84	335,255.26	287,952.91
直接投入	4,700,238.38	2,589,431.63	2,788,417.00
其他	584,328.16	511,646.38	627,082.62
合计	7,158,241.23	4,680,979.21	4,879,40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4	4.22	4.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投入都进行了费用化处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210,644,964.32	179,538,531.01	161,155,361.16
股东权益合计	119,640,144.15	109,068,120.19	114,456,13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9,640,144.15	109,068,120.19	114,456,135.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39.02	28.27
营业收入	207,903,823.81	110,912,935.07	112,036,329.33
毛利率（%）	37.68	30.16	32.88
净利润	54,246,522.96	16,221,984.79	17,155,11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6,522.96	16,221,984.79	17,155,11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02,098.19	14,469,543.88	15,580,4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9	13.24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9.89	11.81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3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38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5,224.30	12,713,918.17	-9,127,22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4.22	4.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终端应用覆盖了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的景气度，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2）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三环集团、彩虹集团、泰开集团及南玻集团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62%，46.81% 及 57.37%，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发展较快，公司基于战略合作目的优先保证主要客户供应，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上升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8%、30.16% 及 37.68%，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产成品成本和售价变化的短期错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招

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2022年1季度，随着短期错配消除，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下降至33.10%，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若后续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进一步向下游传导，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未来，若出现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持续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44%、71.01%和75.8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众多行业生产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的性能，因此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为严格，而产品一旦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从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中被清除。公司需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把控不力，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甚至引起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有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公司声誉和形象受损、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精细氧化铝行业加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吸引国内外厂商在精细氧化铝行业进行业务开发与产能扩充。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现有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可能形成其他竞争对手，如在产品技术水

平、产品质量或性价比上超过公司产品，则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8)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客户需求稳定。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及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部分地方政府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居家隔离、全域“静态管理”、出入境限制等防控措施。受疫情及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客户开拓与维护受挫、管理效率下降、物流运输受阻、生产出库延迟等风险，从而降低企业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未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9) 募投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中包括氮化铝与氮化铝相关制品，氮化铝粉体性能优越，被认为是新一代高集成度半导体基片和电子器件封装的理想材料。受制于生产工艺要求高、价格偏高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氮化铝陶瓷应用范围主要集中于高端电子领域。公司现阶段产品以精细氧化铝为主，虽然在生产工艺上与氮化铝具有一定共通性，但是公司前期相关积累有限，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36 万元、4,362.96 万元和 4,30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4%、38.43%和 28.99%。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7.63 万元、89.68 万元和 80.39 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将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若下游市场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同期原材料或成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使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预计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将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7.21 万元、212.70 万元及 460.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13.11% 及 8.49%。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16 万元、3,023.98 万元和 3,42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9%、26.63% 和 23.03%，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结构、信用状况或信用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按期及时回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幅超过收入增幅，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新增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长期创新能力起着关键作用。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将可能产生创新能力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合计持有公司 39.37%的股份，并基于与其子王威宸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3.0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39.79%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存在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也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均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备用房。根据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或建成后前3年将每年新增折旧1,887.50万元，占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为38.28%，如果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406,668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6,567,668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161,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

	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1.3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3.8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801.4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

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清水源创业板 IPO 项目、凯旺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通达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银鸽投资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清水源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城发环境深交所主板配股项目、山水文化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苏海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壹石通科创板 IPO 项目、茂莱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中捷精工创业板 IPO 项目、晶丰明源科创板 IPO 项目、隆盛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科远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利股份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赛福天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普丽盛创业板 IPO 项目、林洋能源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薛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大中矿业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国轩高科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宋勇、王扬、龙家靖、谷皓影、李邦辉、徐柳、李琮智、于洋。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天马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16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8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马新材”，证券代码为“838971”。

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正式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1,964.0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40.67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322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44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440.67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1,440.67万股计算，公众股东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

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30.21 万元，2021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8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杨曦、苏海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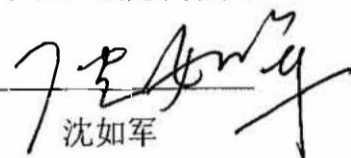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天马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8月2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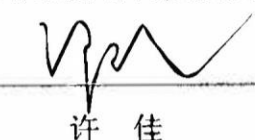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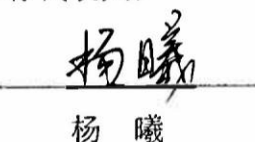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杨曦


苏海灵

2022年8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薛岱

2022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